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

股转系统发〔2017〕1141号

关于对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简称：佳明环保，股票代码：837547），住所地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综合经济开发区。

王全军，男，1969年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叶军民，男，1976年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盛司光，男，1972年出生，时任公司董事。

经查明，佳明环保于2016年3月18日未经审议程序与关联方天臣新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向其拆出资金2500万元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。上述违规行为未经过公司

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，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佳明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1.5 条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，时任董事盛司光未披露其同时担任天臣新能源（深圳）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职务的关联关系，负有主要直接责任。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全军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军民，负有相关责任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王全军，时任董事会秘书叶军民给予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监管措施。

现要求安徽佳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王全军、叶军民在收到本决定书 5 个转让日内向我司提交书面承诺。承诺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对违规事实和性质的深刻认识、对相关规则的正确理解、整改措施和行为保证。

对时任董事盛司光给予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我司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你应当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履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义务。特此告诫你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，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，在我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收到本决定书的相关情况。

全国股转公司
2017 年 9 月 1 日